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正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083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36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18-03-09
10:46:01 文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其安全梯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97條改善，涉及安全梯之出入口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0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9971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第4條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檢討「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項目者，按附表四各類組檢討標準規定「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是申請案內之建築物原即設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檢討符合本編第96條規定者，自無須依本編第97條規定辦理；如檢討上開第96條規定應增設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時，自應依同編第9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

府
2018-02-13
15:46:35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線

